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在临沂市沂水县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 183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临沂市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 2、临沂市沂水县长安路 102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临沂市沂水县沂水庐山化工产业园，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183 亩（122,000 平方米）。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竞拍价格预计不超 300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

的协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还未与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该土地使用权地块将作为公司后备土地储备资源。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1、因山东省要求新上和扩建化工产业项目必须在化工园区，所以本次征用后备土地资源对于公司未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